

云南省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产业发展调研报告

云南省老科协林业分会 吴 陇

云南省是我国乃至全世界野生动物物种资源最丰富的地区之一，素有“动物王国”之称，分布有各类陆生野生动物 1366 种，许多种类具有极高的经济、科研和观赏价值。加上我省优越的自然环境和气候条件，为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产业的发展创造了得天独厚的有利条件。可以说我省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产业是一项朝阳产业，不仅发展速度较快，而且增加了林业经济总量，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就业压力，保护了野生动物资源，促进了林下资源产业的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但由于多种原因，我省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产业发展长期停留在大资源、小产业、低效益的初级阶段，与我省野生动物资源大省的地位不相适应。我们在收集整理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产业发展基本情况和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对楚雄、昆明、大理等州市和部分重点县市区的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产业发展情况进行了调研，通过分析汇总有关资料和调研成果，形成了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产业发展调研报告。

一、发展概况与现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中，将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产业列入了林业产业结构升级中突出发展的新兴

产业之一，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省委、省政府历来对野生动物保护和人工繁育产业发展高度重视，把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产业纳入了林业八大产业之一，重点扶持发展。进一步明确了加快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产业发展的重要意义，一是促进森林资源可持续利用，有利于保护现有野生动物资源，维护生态平衡；有利于增加野生动物原料供给，促进林业产业和地方经济发展；有利于倡导绿色生活，建设生态文明，促进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二是实现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双赢的重要途径。是贯彻“加强资源保护、积极驯养繁殖、合理开发利用”方针的必然选择，是妥善解决保护与利用矛盾的有效方法，是发展农村新型产业，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实现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双赢的重要途径。三是加快新农村建设，实现林业强市的重要举措。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产业是林业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和潜力，只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正确引导，加大扶持，必将成为促进林业产业快速发展的重要力量。国家林业局发布了首批商业性经营利用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的梅花鹿等 54 种陆生野生动物名单，提出了依法规范管理和促进产业发展的要求。在国家和省林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全省各地有条件的地方，在保护好野生动物资源的前提下，积极扶持发展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产业，重点发展最适宜我省养殖利用的猴、鹿、雉、蛇、黑熊、孔雀、鸵鸟、野猪、豪猪、竹鼠等野生动物种类。在人工繁育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加工药用、食用、

保健、毛皮、实验等野生动物系列产品开发，加大观赏动物的养殖力度。在办理野生动物行政许可审批工作中，各级林业部门按照相关法规规范办理的同时，实行制度化管理、规范化运作，简化办理申请程序，提高办事效率，既确保热情周到地为基层、企业服务，又能有效保护野生动物资源。国家林业局《关于促进野生动植物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出台后，我省认真贯彻落实，在保护野生资源的基础上，大力发展野生动物养殖产业。特别是省林业厅修改完善了《云南省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及经营利用管理办法》，安排专项经费，进行扶持和引导，使全省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产业得到了较快发展。一是从严管理野外资源，促使各经营利用主体去从事资源的培育。二是明确与野生动物资源培育及其利用相衔接的“谁投入、谁拥有、谁受益”的激励机制，调动经营利用主体培育资源的积极性。三是进一步简化程序，改善市场准入机制，为人工培育利用提供快捷、有效的服务。四是逐步树立以利用野生资源为主向利用人工培育资源为主的观念转变。据不完全统计，目前，我省共有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经营利用单位和养殖户超过 1000 家，企业就业人数 4500 多人，固定资产 15 亿元，年总产值及进出口贸易总额 20 亿元。养殖野生动物 200 多种，年存栏 170 多万只（头、条）。其中：雉类、野猪、梅花鹿、食蟹猴、猕猴、竹鼠、鸵鸟等的养殖规模较大。通过 180 多个自然保护区的建立和大量物种保护项目的实施，使分布在我省的国家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基本上在保护区中得到有效保护，种

群数量得到恢复和发展 ,为 我省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产业可持续发展奠定了丰富的种质资源基础。

据初步调查 ,昆明市共有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经营单位和个体 87 家 ,从业人员 1315 人 ,年产值 2.1 亿元。驯养繁殖动物 40519 只 (头) ,主要有梅花鹿、马鹿、猕猴、食蟹猴、白犀牛、非洲鸵鸟、蓝孔雀、野猪等。楚雄州有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经营单位和个体 92 家 ,固定资产 2000 多万元 ,主要养殖梅花鹿、野猪、环颈雉等。其中双柏县有养殖经营户 7 户 ,养野猪的 5 户 ,产值 40 余万元 ,为市场提供优良杂交种野猪 100 多头。临沧市有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经营单位和个体 33 家 ,共养殖野生动物 35885 头 (只) ,其中野猪存栏 2785 头 ,野鸡 32530 只 ,猕猴 570 只。丽江华坪县有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经营企业 12 家 ,年产值 100 万元 ,主要养殖梅花鹿、灰雁、豪猪、野猪等 ,产值超 10 万元的企业有 5 家。

二、主要经验与做法

(一) 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 ,行政主管部门加强领导 ,认真落实

2012 年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2〕42 号文件 ,充分肯定了各地区大力发展以林下种植、林下养殖、相关产品采集加工和森林景观利用等为主要内容的林下经济取得的积极作用和显著成效 ,为加快林下经济发展 ,提出了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 ,指明了发展方向。

2013 年初，云南省林下经济工作会在瑞丽召开。会议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的意见》和全国林下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研究和部署了我省下一阶段林下经济工作。明确了云南林下经济年产值到 2015 年力争达 800 亿元以上，其中林下养殖产量达 30 万吨、产值达 50 亿元。2020 年力争达 1500 亿元以上的发展目标。会议强调，要加快云南林下经济发展，通过开展林下种植、林下养殖、林果采摘及加工、森林资源采集及加工、森林景观利用等项目建设，提高林地利用率，拓宽林业发展空间，把林下经济产业建设成为促进云南生态保护、农民增收、社会发展的重要产业，实现生态得保护、产业得发展、林农得实惠的目标。充分体现了省委、省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

（二）编制产业发展规划，指导产业健康发展

省林业厅先后组织编制了《云南省林业产业发展规划》、《云南省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产业发展规划》等产业规划，为我省科学合理的保护和利用野生动物资源提供指导，有力地促进了我省野生动物养殖产业的健康、有序、快速发展。

（三）提高认识，统一思想

积极响应国家“加强资源保护，积极驯养繁殖、合理开展利用”的方针，正确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在保护好野生资源的基础上，大力发展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产业。

（四）创新机制，促进发展

明确了企业为主体、市场为主导、政府为引导的发展思路，

认真执行“谁养殖谁拥有”的政策，引导企业积极参与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产业。大胆尝试，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开展试验性养殖和研究，攻克技术难关，开发养殖新品种。

（五）简化程序，提高效率

省林业厅制定出台了《云南省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及经营利用管理办法》，下放审批权限，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积极为基层、企业服务，为企业营造宽松的政策环境，促进产业健康发展。

（六）财政经费扶持和引导

财政每年安排一定的专项经费和产业发展资金对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产业进行扶持和引导，扩大养殖规模，研发新产品。在有效保护野生资源的同时，积极鼓励、扶持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产业发展。

（七）严格执法，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省林业厅积极组织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森林公安依法查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各种违法行为和案件，规范野生动物养殖和经营利用行为。在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和非法经营行为的同时，有效维护合法经营企业的权益，促进产业的健康发展。

（八）引导企业开展科研和深加工

积极引导企业加强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关键技术研究和高科技、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鼓励和支持企业与科研院所建立“产、学、研”联动机制，加快科研成果转化，开展产品深加工，提高

企业市场竞争力。对开展产品深加工的企业，在资金上给予一定的奖励或扶持。

(九) 加强宣传提高公众认知度

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产业投资可大可小，饲养技术简便易行，适合千家万户发展，很多物种的养殖还是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促进广大农民脱贫致富的好项目。因此，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公益广告、科普宣传等形式，广泛开展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的宣传活动，提高公众对野生动物养殖、经营利用的认识，树立依法养殖、合理利用的法制观念和经营意识。

三、制约因素与问题

从这次产业调研的情况看，我省野生动物驯养繁殖产业已初具规模，为地方经济发展和群众脱贫致富做出了一定贡献，但还存在不少亟待解决的问题和制约因素。

(一) 有关法律法规不够完善，产业扶持政策滞后

有关野生动物合理开发利用的法律法规不够健全，相关规定不够具体，缺乏可操作性，特别是扶持、鼓励和保护野生动物资源及合理开发利用的内容。驯养野生动物的所有权主体不够明确，国家出台的有关法律法规中只对野生动物的所有权作了规定，却没有对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的动物以及其后代作明确的所有权规定，对人工养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子二代以后的产品利用缺少明确的许可办法，具体表现在对合法养殖经营利用的难审批，对不合理开发的难管理，导致养殖单位引种难，销售难，经营难。在执法过程中有的难以认定是

否违法，造成人工驯养繁育的野生动物合法产品被执法部门错误查处，严重挫伤养殖经营企业的积极性。现有法律法规对保护野生动物资源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对产业发展限制较多，与目前产业发展的需要不相适应。如养殖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人工驯养繁育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证的办理程序繁琐等问题的存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产业发展。

(二) 养殖规模普遍偏小，科技含量一般较低

我省野生动物驯养繁殖企业中，只有少数企业达到一定规模，大部分企业的规模较小，加工利用手段落后，以资源性消耗和初级产品加工为主，产业化的科学管理企业少，没有形成规模效益，目前还处于“小产业、低效益”的格局。许多养殖场为村民个体所有，由于个人素质、资金、技术、场地和种源、饲料等因素制约，现有的养殖场多数规模小，房舍简陋、分散零星、养殖加工条件差，无稳定的种源和饮料来源渠道，懂养殖技术的人员少，多数都是一边养殖一边探索。养殖技术水平低下，产品开发科技含量不高，产业发展严重滞后，巨大优势没能发挥。

(三) 产品开发深度不够，市场培育开拓较差

目前，现有的野生动物养殖及经营户大都停留在粗放养殖阶段，产品的开发利用也只停留在原始的商品阶段，即靠出售养殖动物成品，没有能够在深加工、精加工上下功夫。高科技、高附加值的深加工产品很少，尚没有形成从种源和饲料提供到野生动物产品深加工等一系列完整的产业链，严重制约了这一产业的持续高效健康发展。

由于有关法律法规对人工驯养繁育的野生动物产品没有十分明

确的界定，加上证照和运输管理非常严格，在销售环节中困难重重，市场培育难以打开局面。如我省鹿茸及鹿系列产品、熊胆粉及系列产品、蓝孔雀系列产品等大宗产品销售渠道不畅，药品加工、特色餐饮、花鸟市场等的经营限制过多。大多数养殖户对人工驯养繁育的野生动物以零售方式销售，不少养殖户因销售市场渠道不畅，经营风险高而放弃野生动物养殖。

（四）管理机构不够健全，指导服务很难到位

我省 16 个州市林业局虽然均已成立了保护管理机构，但部分州市依然没有专门管理机构和专职管理人员，有的挂靠在森林公安等部门代管，对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产业的发展和管理重视不够。另外，还有的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没有专职的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机构和人员，保护管理机构有待加强和健全。

（五）缺乏必要的资金扶持

产业发展中普遍存在资金筹措困难，前期投入严重不足的问题。由于缺乏资金，前期投入少，设施设备简陋，基础设施不完善，使多数企业先天不足。资金周转困难，部分养殖户前期负债经营，只得靠出售动物活体维持，谈不上对产品进行精深加工和开发新产品。在我省野生动物产业发展中，对关键技术研究、高科技、高附加值产品研发等方面缺少必要的资金扶持。

四、发展意见与建议

（一）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方向目标

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认真贯彻党和国家野生动物保护的法律法规

法规和方针政策，切实实行“加强资源保护、积极驯养繁殖、合理开发利用”的方针，坚持以保护为前提，以发展为主导，以合理利用为目的，以科技为支撑，以市场为导向，以完善政策法规体系、管理体系、投资体系为保障，以促进农民增收为动力，以扶持龙头企业发展为重点，优化发展环境、转变发展理念、调整产业布局、改善产业结构，推动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产业快速发展，为促进资源持续增长和合理利用，增强国家和群众的经济实力，建设绿色经济强省作贡献。

产业发展的基本原则：一是保护优先，协调发展。依法开展养殖、加工、经营，在保护好野生资源的前提下，合理开发利用，实现可持续发展；二是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优化结构，突出重点，分布实施；三是加强市场培育与建设，发挥市场的主导作用，挖掘市场潜力，提高产业竞争力。四是科技创新，科学发展。加大科技攻关，研发高新技术，开发系列产品，提高产业效益；五是高度重视政策法规、科技支撑、管理服务和信息体系建设；六是建立多元投资体系，广筹资金，加大投入。

产业发展方向和目标：在保护好野生动物资源的前提下，充分利用我省丰富的野生动物种质资源和现有的软硬件设施，重点发展养殖技术成熟、具有云南特色的驯养繁殖物种，扩大驯养繁殖规模和人工种群。以科技为依托，大力发展前景好、科技含量高的野生动物产品的深加工。以梅花鹿、黑熊、孔雀、雉类、鸵鸟、猴类、蛇类、蛤蚧、竹鼠、野猪、豪猪、狐类等为主（一是以食蟹猴和猕猴为主的实验动物驯养繁殖及产品开发。二是以梅花鹿、黑熊、蛇类、蛤蚧和穿山

甲等为主的药用动物驯养繁殖及其产品加工。三是以野猪、麂类、蓝孔雀、鸵鸟、雉类、海狸鼠等为主的毛皮和食用动物驯养繁殖及其产品加工。四是以绿孔雀、小熊猫、老虎、蝴蝶等为主的观赏动物驯养繁殖。)在驯养繁殖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加工药用、食用、保健、毛皮、实验、观赏等野生动物系列产品规模,开发上规模、上档次、上水平、科技含量高的新产品,到2020年野生动物驯养繁殖产业的社会总产值达到50亿元以上。

(二) 正确处理好野生动物保护、发展、合理利用的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4条明确规定:“国家对野生动物实行加强资源保护,积极驯养繁殖,合理开发利用的方针。”明确了三者之间的关系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片面强调保护,只会越管越死,群众没有积极性,保护资金来源困难,管护力量势单力薄,很难保护好野生动物资源。在保护的前提下,有计划地鼓励驯养繁殖野生动物,不仅为合理利用提供了原料,还为增加野生动物种群创造了条件,有利于管理保护。合理开发野生动物资源,尤其是大力发展和利用经济价值高的非保护动物,形成大产业,为当地经济发展作贡献,促进群众增收致富,又能通过征收税费增加财政收入,解决保护经费严重不足的老大难问题。发展野生动物驯养繁殖产业,利用科学的人工养殖办法,不破坏野生动物种群资源,既能提供科学实验、药用、食用、毛皮、观赏等多种用途的动物,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又能促进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是帮助广大群众脱贫致富奔小康的

重要途径。要树立保护优先，加快发展的思想，按照省委、省政府 9 号文件精神，加快野生动物驯养繁殖产业的快速发展。

(三) 进一步贯彻和完善野生动物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

由于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并于 2017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新修订的保护法结合我国经济社会和改革发展的实际，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保护，野生动物管理，有关法律责任等方面进一步作出明确规定。尤其在人工繁育，规范利用方面有所突破，为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产业发展指明了方向。如第二十八条 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对本法第十条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进行调整时，根据有关野外种群保护情况，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有关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第二十九条 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以人工繁育种群为主，有利于野外种群养护，符合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尊重社会公德，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作为药品经营和利用

的，还应当遵守有关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

在制订实施条例和地方性法规时，建议简化办证手续，提高工作效率，方便企业运作。如梅花鹿我省没有野生分布，全部从东北等地引种，属人工养殖了几十代以后的种群，但仍要按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管理，申报养殖、调运等许可证都必须最终报国家林业局审批。为此，坚持依法、精减、高效的原则，为方便群众经营，促进产业发展，建议放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 54 种可供商业性经营利用的野生动物，简化审批程序，下放管理权限，委托省、地（州、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对养殖技术成熟的 54 种野生动物名单以外的动物，只要法律法规没有禁止的就不要限制。有条件的都可以大胆尝试，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开展试验性养殖和研究，攻克技术难关，开发养殖新品种，研发高科技、高附加值的产品。

（四）鼓励实行多种经营模式，大力发展野生动物产业

野生动物驯养繁殖产业初期投资规模可大可小，多数动物饲养技术简便易行，适合千家万户养殖，经济效益十分显著，有利于发展扶贫产业。从这次调研的情况看，多数国有养殖单位由于管理松懈，责任不明，成效普遍较差，甚至出现严重亏损。而集体、个体养殖经营，经济利益直接，处处精打细算，精心养殖经营，大多比较成功。许多集体、个体养殖户都是亟待脱贫致富的农民群众。所以，该产业要大发展，应以非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大力扶持集体、个体发展。对集约化经营的大产业，要鼓励采取

“公司+农户”或“公司+合作社+农户”等多种经营模式，开展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和经营利用。对实行上述两种经营模式的养殖加工企业，允许以公司名义申请办理养殖和经营许可证，合作社及农户应将有关材料报发证机关备案。

（五）制定优惠政策，培植龙头企业，扶持产业发展。

建议将野生动物驯养繁殖产业列入林业产业扶持范围，适当安排产业扶持资金。龙头企业的示范带头作用非常重要，他们在饲养技术、品种改良、产品深度开发及市场开拓等方面起着重要的推动作用，为了上规模、上档次、上水平，建议对养殖加工经营的龙头企业，如云南陆良国康养鹿场、大理瑞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灵长类中心、富民进红鸵鸟养殖场等企业进行重点扶持，帮助解决资金、技术、种源等方面的困难，使他们尽快建成大的龙头企业，带动产业大发展。要创新机制，建立产业示范基地，每年扶持2-3家企业，主要用于关键技术研究，高科技、高附加值产品研发等方面。以抓好龙头，树立典型，培育亮点，逐步营造野生动物驯养繁殖产业发展的社会氛围。由于野生动物驯养繁殖产业是一项新兴的产业，又是很好的扶贫项目，涉及生态建设工程，建议对新建的养殖加工企业，3年内减免有关税费。对经济较贫困的农户，应给予一定的贴息贷款或小额信贷扶持，加大对野生动物驯养繁殖产业的扶持力度，增加养殖种类，扩大养殖规模，为产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为促进产业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建议加大招商引资工

作力度，吸引省内外有实力的企业或财团投资开发野生动物驯养繁殖产业。在扩大养殖规模的同时，引导企业研究、开发高科技、高附加值的产品，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提质增效的目的。

(六) 培育野生动物市场，进一步规范市场管理。

要形成野生动物驯养繁殖产业，必须建设大市场，积极培育和开发野生动物商品市场。要允许人工依法养殖经营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公开上市，简化其在销售、调运过程中的各种审批手续。有条件的地方挂靠或开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交易市场或交易区域，保证养殖经营户的合法交易。加强和规范市场管理，保护养殖经营户的合法权益，打击破坏扰乱商品市场的违法行为，查处假冒伪劣产品，防止出现竞相降价争夺市场的现象发生。对合法经营的单位、餐馆和旅游场所，应由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鼓励、支持经营和发展，给广大经营者和消费者提供方便，逐步扩大产品市场，为地方经济的大发展服务。同时，各级野生动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树立为市场服务的观念，对进入流通领域的野生动物及产品严格监管，规范流通秩序，坚决遏制非法来源的野生动物及产品进入市场。

(七) 加强保护管理机构建设，搞好管理指导服务工作

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重视保护管理机构建设工作，并作为基础工作列入议事日程。逐步建立健全保护管理机构，落实工作人员，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从当前情况看，

省、地（州、市）两级虽有专管机构，但人少事多，编制不够，很难适应工作需要；县（市、区）设有专管机构的不多，有的由森林公安、资源林政、森防等部门代管，专管人员不足，管理精力分散，指导服务跟不上，严重制约产业发展。为切实抓好这一产业，建议增加省、地（州、市）保护管理机构人员编制，充实加强管理服务力量；管理任务重的县（市、区）应设立专管机构，其余的至少有一名专职管理人员，明确工作责任，狠抓政策落实，加强对产业建设的技术指导和管理服务。对养殖、加工、经营、销售等情况的统计调度工作要规范、及时、准确。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专职管理人员要经常深入养殖经营单位，传递市场信息，传达政策精神，了解企业发展情况，帮助反映和协调解决企业困难，主动作好技术指导和营销服务，从单纯管理转变为管理服务并重。

（八）加强科技与经济结合，加快人才培养和新产品开发。

我省是全国生物科技力量最强、科研机构最多的省份之一，政府、科研、企业三结合，是野生动物驯养繁殖产业做大做强的根本保障。要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在重点企业设立技术研发基地，形成产、学、研联动机制，切实提高企业的产品开发和创新能力，加快科研成果的转化与应用，开展产品深加工，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要依托各级野生动物管理部门和野生动物保护协会，组织科技人员搞好技术服务。提高产业的科技含量和技术水平，加强科技与经济结合，科学研究与产业发展结合，

促进产业的快速发展。针对我省养殖科技人才缺乏的实际，采取“请进来，送出去”的办法，以及办速成技术培训班等做法，力争1—2年内使每个养殖经营单位都有1—2名精通养殖和加工技术的专门人才，以提高养殖水平和产品质量。依托重点企业建立专业技术培训基地，通过加强政策宣传和技能培训，切实引导企业用足用活政策，掌握先进实用技术，促进产业发展。开发精深产品是提高产值和效益最直接的途径，通过引进人才、引进技术，在生物制药、保健食品、肉类加工、精制皮裘、实验动物、观赏动物等方面有新的突破。

（九）加强对产业建设的指导和服务，编制产业发展规划 指导产业健康发展

通过这次产业调研，发现我省野生动物养殖业因缺乏科学的规划作指导，发展十分盲目，许多养殖经营户想养殖什么就养殖什么，造成不少经济损失，产业整体效益不高。要在产业调研的基础上，编制宏观的产业发展长远规划，对我省野生动物驯养繁殖产业发展方向、发展规模、发展目标、发展原则、管理体制、经营机制等方面提出指导性意见，并由省林业厅保护办牵头，组织有关专家和科技人员，编制具体的可操作性强的近期产业发展规划，如云南省野生动物驯养繁殖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各地（州、市）林业局也要根据全省的统一规划方案，结合各自的实际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广大养殖经营户科学合理的有计划发展。随着产业的发展，还要进一步开发制定产业技术标准，研

究野生动物系列产品(鹿系列、熊胆系列、鸵鸟系列、蛇毒系列、孔雀系列等)深加工、人工养殖的野生动物专业市场开拓等方面的研究工作,逐步提高野生动物产业化水平,以消耗最少的资源,获取最大的效益,真正建成年产值超50亿元的新兴的大产业,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为促进我省社会经济发展,全面实现小康社会贡献力量。

(十) 建立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技术交流平台

充分利用互联网络搭建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技术交流平台,建立云南省野生动物驯养繁殖产业协会网站,聘请有关专家传授先进技术,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回答养殖经营户提出的疑难问题,并定期提供商品信息,加强对养殖经营单位和经营户的指导和帮助。

充分发挥野生动物保护协会的重要作用。一是把野生动物保护协会的作用落到实处,将各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单位吸收到协会中来,为我省广大养殖户提供一个互相交流、互相合作、互相促进的平台。二是帮助那些养殖规模大、养殖技术过关、有发展潜力、国家政策允许、经营利用水平高、市场开发效益好的野生动物驯养单位组织起来,成立专业行业协会,如梅花鹿、实验猴、黑熊、野猪等,使之共享信息、交流技术、团结协作,互通有无,共同发展。三是邀请专家定期或不定期对会员单位进行技术培训,安排行业经验技术交流活动,组织有关养殖经营户到省内外先进驯养繁殖经营单位参观学习,提高我省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技术和管理水平。

